

案例 3：北京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执行案

案情简介

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医疗器械、体外诊断试剂、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的公司。2016年6月，建某公司与博某公司签署《代理进口合同》，后因博某公司到期未支付货款，建某公司将其诉至法院。经法院判决，博某公司须支付货款、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近300万元，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博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额度冻结。

疫情发生后，法院了解到博某公司生产的检测试剂被列入中关村“首批抗击疫情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清单”，急需扩大生产投入疫情防控，需要法院解除对该公司账户的冻结。执行法院立即对案件进行研判，结合案件事实与当时疫情，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云审判系统进行和解，并最终力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建某公司减免了博某公司部分违约金，法院依法免除了执行费用。和解当日，在博某公司支付建某公司203万余元案款后，法院立即将其账户予以解冻，此案圆满执结，被执行人博某公司顺利复工复产。

典型意义

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善意执行理念，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，仅用不到48小时即促成了双方握手言和，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，被执行人也顺利复工复产，积极投入到防疫物资生产中，实现了“多赢”。